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14樓

電話：(02)7753-1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9~7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三十
	(十二) 其 他	74~77		三一~三三，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6~77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金 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將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給予客戶之經紀手續費折讓因應交易對象、下單方式、交易量等不同而有所區別，手續費折讓之計算複雜，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二及二七。

手續費折讓率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此外，亦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折讓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247,557	6	\$ 1,237,137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210,816	24	5,946,618	27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9,391,167	44	9,440,398	4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及十）	1,195,536	6	1,305,004	6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及十）	-	-	1,160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十）	-	-	1,266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四及十）	269,701	1	253,789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二七及二三）	154,136	1	166,282	1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1,188,100	6	839,337	4
114150	預付款項	4,203	-	3,67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108,953	-	108,381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627,900	3	547,300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9,010	-	15,509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及二八）	800,000	4	800,000	4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6,729	-	72,260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20,223,808	95	20,738,111	94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327,376	1	704,814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48,869	1	204,522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46,799	1	36,432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10,778	-	69,954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095	-	23,85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864	-	1,266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124	-	2,850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367,880	2	345,662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9,785	5	1,389,350	6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21,363,593	100	\$ 22,127,461	1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13,931	-	\$ 178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12,111,073	57	13,122,149	59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52,858	-	40,386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56,468	-	44,262	-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154,073	1	166,255	1
214130	應付帳款	935,382	4	724,308	3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	122,645	1	102,144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760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765	-	6,73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1,617	-	20,35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360,126	2	418,709	2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13,944,938	65	14,647,236	66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14,676	1	16,47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729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746	-	5,523	-
229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9	-	269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271	1	23,998	-
906003	負債總計	14,070,209	66	14,671,234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九、二十、二一及二六）				
301000	股 本	4,222,789	20	4,222,789	19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6,832	9	1,952,033	9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550	2	461,324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57,035	2	251,972	1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2,844,417	13	2,665,329	12
305000	其他權益	226,112	1	568,042	3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293,318	34	7,456,160	34
306000	非控制權益	66	-	67	-
906004	權益總計	7,293,384	34	7,456,227	34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63,593	100	\$ 22,127,4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金森

經理人：王珮恩

會計主管：蘇妙韻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及二七）	\$ 223,179	23	\$ 233,357	30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3,311	-	4,163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二二）	244,120	25	188,641	24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二七）	61,859	6	61,485	8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246,371	25	227,294	29
421300	股利收入	85,546	9	71,896	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附註七及二二）	109,677	11	(92,652)	(12)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附註二一）	4,598	-	333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附註二二）	(1,596)	-	6,735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櫃檯（附註七及二二）	(17,819)	(2)	10,471	2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九、十及二一）	3	-	533	-
428000	其他營業利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26,195	3	63,675	8
400000	收益合計	<u>985,444</u>	<u>100</u>	<u>775,931</u>	<u>10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出及費用 (附註四)				
5010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二二)	(\$ 26,782)	(3)	(\$ 27,981)	(4)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及二七)	(201,111)	(20)	(199,912)	(26)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391)	-	(1,255)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七)	(238,444)	(24)	(220,481)	(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二二)	(72,035)	(7)	(70,111)	(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七)	(142,998)	(15)	(131,870)	(1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682,761)	(69)	(651,610)	(84)
5XXXXX	營業利益	302,683	31	124,321	1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59,602	6	104,101	13
902001	稅前淨利	362,285	37	228,422	29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177)	-	(17,382)	(2)
902005	本年度淨利	361,108	37	211,040	2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五、九、二十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20)	(1)	4,283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397,970)	(40)	378,233	49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2,790)	(41)	382,516	5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60)	-	\$ 4,366	1
805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u>50,813</u>	<u>5</u>	<u>27,577</u>	<u>3</u>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7,753</u>	<u>5</u>	<u>31,943</u>	<u>4</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55,037</u>)	(<u>36</u>)	<u>414,459</u>	<u>54</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71</u>	<u>1</u>	<u>\$ 625,499</u>	<u>81</u>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361,107	37	\$ 211,038	27
91320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2</u>	<u>-</u>
913000		<u>\$ 361,108</u>	<u>37</u>	<u>\$ 211,040</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6,070	1	\$ 625,497	81
91420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2</u>	<u>-</u>
914000		<u>\$ 6,071</u>	<u>1</u>	<u>\$ 625,499</u>	<u>8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00	基 本	<u>\$ 0.86</u>		<u>\$ 0.50</u>	
985000	稀 釋	<u>\$ 0.85</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金森



經理人：王珮恩



會計主管：蘇妙韻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八、九、二一及二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 碼		股 本 (附註四及二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八 、 二 十 及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利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22,789	\$ 1,928,550	\$ 414,425	\$ 234,825	(\$ 2,190)	\$ 192,730	\$ 6,991,129	\$ 66	\$ 6,991,195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23,483	-	(23,48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46,899	(46,899)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8 元	-	-	-	(160,466)	-	-	(160,466)	-	(160,46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211,038	-	-	211,038	2	211,04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3	4,366	405,810	414,459	-	414,45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5,321	4,366	405,810	625,497	2	625,4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2,674	-	(32,674)	-	-	-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	(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22,789	1,952,033	461,324	251,972	2,176	565,866	7,456,160	67	7,456,227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24,799	-	(24,79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49,226	(49,22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168,912)	-	-	(168,912)	-	(168,912)
D1	114 年度淨利	-	-	-	361,107	-	-	361,107	1	361,10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820)	(3,060)	(347,157)	(355,037)	-	(355,03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6,287	(3,060)	(347,157)	6,070	1	6,0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287)	-	8,287	-	-	-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2)	(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22,789	\$ 1,976,832	\$ 510,550	\$ 357,035	(\$ 884)	\$ 226,996	\$ 7,293,318	\$ 66	\$ 7,293,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金森

經理人：王珮恩

會計主管：蘇妙韻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62,285	\$ 228,4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22	59,466
A20200	攤銷費用	11,447	10,7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	(5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1,858)	82,081
A20900	財務成本	201,111	199,912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279,044)	(265,709)
A21300	股利收入	(92,305)	(77,0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4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221	(13,680)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3,765	(3,7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932	(13,436)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25,714	501,480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29,978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9,468	(215,953)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	1,160	(800)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66	(885)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5,912)	(226,735)
A61250	應收帳款	(346,280)	(95,450)
A61270	預付款項	(533)	(565)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9)	6
A61290	其他應收款	(313)	(54)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	(80,600)	767,00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65,531	(60,716)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11,076)	(320,725)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92,115	(25,699)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2,472	10,904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206	12,138
A62230	應付帳款	211,074	45,240
A62270	其他應付款	19,265	12,2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2)	(\$ 729)
A62300	負債準備	35	244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58,619)	124,2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865	961,7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846	242,2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9,829	74,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180)	(200,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65)	(17,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595</u>	<u>1,059,7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3,965)	(2,734,33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7,903	2,118,65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912)	(21,595)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2,813	(1,0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82)	(7,46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291)	(10,6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441</u>	<u>(656,5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0	2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222)	(33,8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912)	(160,46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556)</u>	<u>(194,0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0)	4,3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20	213,5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7,137</u>	<u>1,023,6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7,557</u>	<u>\$ 1,237,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金森



經理人：王珮恩



會計主管：蘇妙韻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68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1)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2)承銷有價證券；(3)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4)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並經財政部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總公司外，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其他 5 家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

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衍生工具外，主要係自營部及承銷部所持有之營業證券，其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股利及利息則帳列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其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營業證券出售時，其出售成本均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損益係帳列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暨受限制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

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超額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選擇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等，用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發展多元商品，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十二)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三) 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以避險為目的而借入股票，於出售日按出售當天之市價認列應付借券一避險，年底以股票之收盤價衡量，其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或損失。股票返還時，返還之成本與應付借券一避險之差異，認列為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或損失。

合併公司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借券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收回。

(十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向期貨交易人收受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予以專戶存儲，於財務報告之表達則分別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每日依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據以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十五)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保證金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規定，提存一定金額於證期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繳存。

(十六)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或依交易之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股務代理收入、期貨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等。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十)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成長率、折現率及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二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50	\$ 350
新台幣活期存款	35,063	47,207
外幣活期存款	424	2,065
支票存款	352,779	347,907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788,340	771,544
超額期貨交易保證金	70,601	68,064
	<u>\$ 1,247,557</u>	<u>\$ 1,237,137</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1.41%~1.53%	1.56%~1.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 173,765
營業證券－自營	5,202,680	5,755,429
營業證券－承銷	3,956	14,76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	2,245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54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180	361
	<u>\$ 5,210,816</u>	<u>\$ 5,946,6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u>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選擇權	\$ 113,931	\$ 178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70,000
評價調整	3,765
	<u>\$ 173,765</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404,071	\$ 2,347,927
公 司 債	1,600,000	2,400,000
上市公司股票及股票型基金	1,021,978	750,350
上櫃公司股票、可轉債及債券		
型基金	1,110,405	302,019
	5,136,454	5,800,296
評價調整	66,226	(44,867)
	<u>\$ 5,202,680</u>	<u>\$ 5,755,429</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00%~3.625%	0.25%~3.625%
公 司 債	0.90%~2.05%	0.59%~2.05%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營（含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計 12,120,000 仟元及 13,220,00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6,200	\$ 6,200
可 轉 債	<u>-</u>	<u>9,392</u>
	6,200	15,592
評價調整	(<u>2,244</u>)	(<u>828</u>)
	<u>\$ 3,956</u>	<u>\$ 14,764</u>

(四) 期貨及選擇權（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42
未平倉利益	<u>12</u>
	<u>\$ 54</u>

合併公司因交易目的而持有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係為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支 付（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非避險	股票期貨	買	124	\$ 14,590	\$ 14,925
	股票期貨	賣	5	(1,338)	(1,340)
	台指期貨	買	7	32,313	32,262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台指買權	買	15	11	12
	台指賣權	買	28	31	42

公允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之資產負債表日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分別計算。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為 2,245 仟元。

(五)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及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名 目 本 金	收取之權利金	公 允 價 值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801,200	\$ -	\$ 4,180
資產交換選擇權	-	100,938	(113,931)

	113年12月31日		
	名 目 本 金	收取之權利金	公 允 價 值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47,300	\$ -	\$ 361
資產交換選擇權	-	8,824	(178)

於 114 及 113 年度，因從事上述交易分別產生淨損失 17,819 仟元及淨利益 10,47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730,065	\$ 8,999,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661,102</u>	<u>440,911</u>
	<u>\$ 9,391,167</u>	<u>\$ 9,440,398</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327,376</u>	<u>\$ 704,814</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 外 債	\$ 156,937	\$ 229,098
政府公債	448,640	897,266
公 司 債	7,749,997	7,550,000
金 融 債	<u>400,000</u>	<u>400,000</u>
小 計	8,755,574	9,076,364
評價調整	(<u>25,509</u>)	(<u>76,877</u>)
	<u>\$ 8,730,065</u>	<u>\$ 8,999,487</u>

國外債、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 外 債	1.71%~1.75%	1.45%~1.75%
政府公債	1.25%~1.75%	1.25%~1.50%
公 司 債	0.45%~4.20%	0.45%~3.75%
金 融 債	0.75%~1.95%	0.75%~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股票型基金	\$ 737,927	\$ 505,491
評價調整	(<u>76,825</u>)	(<u>64,580</u>)
	<u>\$ 661,102</u>	<u>\$ 440,91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45,080	\$ 45,08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50,758</u>	<u>50,758</u>
	95,838	95,838
評價調整	<u>231,538</u>	<u>608,976</u>
	<u>\$ 327,376</u>	<u>\$ 704,814</u>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因屬策略目的投資而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股利政策及殖利率變動，得為投資部位之調整，於市場上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114 及 113 年度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2,093 仟元及 369,753 仟元，處分之累積損益分別為損失 8,287 仟元及利益 32,674 仟元，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46,702 仟元（帳列股利收入 39,943 仟元與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9 仟元）及 34,702 仟元（帳列股利收入 29,569 仟元與其他利益及損失 5,133 仟元）。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8,755,574	\$ 9,076,364
備抵損失	(6,314)	(6,332)
攤銷後成本	8,749,260	9,070,032
公允價值調整	(18,105)	(68,918)
外幣兌換損益評價調整	(1,090)	(1,627)
	<u>\$ 8,730,065</u>	<u>\$ 8,999,487</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4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8%~0.188%	\$ 8,755,574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2%~0.194%	\$ 9,076,364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4年1月1日餘額	\$ 6,332
本年度迴轉	(18)
114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6,314</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62
本年度迴轉	(530)
113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6,332</u>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 應收帳款		
應收代買證券款	\$ 839,216	\$ 620,963
應收出售證券款	278,543	149,216
應收交割代價款	56,968	56,506
應收股務代理費等手續費	5,483	7,119
應收股利	5,672	3,196
其他	<u>2,241</u>	<u>2,367</u>
小計	1,188,123	839,367
減：備抵損失	(23)	(30)
	<u>\$ 1,188,100</u>	<u>\$ 839,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二)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07,871	\$ 107,590
其 他	<u>1,104</u>	<u>791</u>
小 計	108,975	108,381
減：備抵損失	(<u>22</u>)	-
	<u>\$ 108,953</u>	<u>\$ 108,381</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逐一複核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而係以客戶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及違約暴險額，計算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將依內部管理程序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作業，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證 券 融 資 款	轉融通保證金	應 收 轉 融 通 擔 保 價 款	應收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	其 他 應 收 款	合 計
損 失 率	0%；0.425%	0.0001%	0%	0%	0.0001%	0%；50%	
總帳面金額	\$ 1,188,123	\$ 1,195,537	\$ -	\$ -	\$ 269,701	\$ 108,975	\$ 2,762,336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23</u>)	(<u>1</u>)	-	-	-	(<u>22</u>)	(<u>46</u>)
攤銷後成本	<u>\$ 1,188,100</u>	<u>\$ 1,195,536</u>	<u>\$ -</u>	<u>\$ -</u>	<u>\$ 269,701</u>	<u>\$ 108,953</u>	<u>\$ 2,762,29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轉融通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損失率	0%：0.45%	0.0001%	0%	0%	0.0001%	0%	
總帳面金額	\$ 839,367	\$ 1,305,005	\$ 1,160	\$ 1,266	\$ 253,789	\$ 108,381	\$ 2,508,968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30</u>)	(<u>1</u>)	-	-	-	-	(<u>31</u>)
攤銷後成本	<u>\$ 839,337</u>	<u>\$ 1,305,004</u>	<u>\$ 1,160</u>	<u>\$ 1,266</u>	<u>\$ 253,789</u>	<u>\$ 108,381</u>	<u>\$ 2,508,937</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	\$ 1	\$ -	\$ -	\$ -	\$ 31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 損損失	(<u>7</u>)	-	-	-	22	1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u>	<u>\$ 1</u>	<u>\$ -</u>	<u>\$ -</u>	<u>\$ 22</u>	<u>\$ 46</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	\$ 1	\$ -	\$ -	\$ -	\$ 34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3</u>)	-	-	-	-	(<u>3</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u>	<u>\$ 1</u>	<u>\$ -</u>	<u>\$ -</u>	<u>\$ -</u>	<u>\$ 31</u>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借貸款項之借貸期限為六個月，且分別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及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做為擔保，另因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基於上述業務性質之考量，合併公司帳列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後，評估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46 仟元及 31 仟元。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齡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轉融通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未逾期	<u>\$1,188,123</u>	<u>\$1,195,537</u>	<u>\$ -</u>	<u>\$ -</u>	<u>\$ 269,701</u>	<u>\$ 108,975</u>	<u>\$2,762,33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轉融通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未逾期	<u>\$ 839,367</u>	<u>\$1,305,005</u>	<u>\$ 1,160</u>	<u>\$ 1,266</u>	<u>\$ 253,789</u>	<u>\$ 108,381</u>	<u>\$2,508,968</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u>\$ 627,900</u>	<u>\$ 547,300</u>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並依到期日予以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70%	0.90%~1.70%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亞東投顧）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99.98%	99.98%	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05,128	\$ -	\$ -	(\$ 35,545)	\$ 69,583
建 築 物	61,697	-	-	(14,364)	47,333
辦公設備	170,126	8,972	(12,287)	-	166,811
租賃權益改良	<u>71,261</u>	<u>940</u>	<u>-</u>	<u>3,860</u>	<u>76,061</u>
	<u>408,212</u>	<u>\$ 9,912</u>	<u>(\$ 12,287)</u>	<u>(\$ 46,049)</u>	<u>359,788</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35,229	\$ 1,139	\$ -	(\$ 8,451)	27,917
辦公設備	121,340	16,687	(12,287)	-	125,740
租賃權益改良	<u>47,121</u>	<u>10,141</u>	<u>-</u>	<u>-</u>	<u>57,262</u>
	<u>203,690</u>	<u>\$ 27,967</u>	<u>(\$ 12,287)</u>	<u>(\$ 8,451)</u>	<u>210,919</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204,522</u>				<u>\$ 148,869</u>

	11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62,503	\$ -	\$ -	(\$ 57,375)	\$ 105,128
建 築 物	88,604	-	-	(26,907)	61,697
辦公設備	154,843	17,104	(16,095)	14,274	170,126
租賃權益改良	66,770	4,491	-	-	71,261
	<u>472,720</u>	<u>\$ 21,595</u>	<u>(\$ 16,095)</u>	<u>(\$ 70,008)</u>	<u>408,212</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47,561	\$ 1,874	\$ -	(\$ 14,206)	35,229
辦公設備	120,627	16,760	(16,047)	-	121,340
租賃權益改良	37,774	9,347	-	-	47,121
	<u>205,962</u>	<u>\$ 27,981</u>	<u>(\$ 16,047)</u>	<u>(\$ 14,206)</u>	<u>203,690</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266,758</u>				<u>\$ 204,522</u>

114 及 113 年度因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0年
辦公設備	3至16年
租賃權益改良	3至6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131,011	\$ 27,252
辦公設備	<u>15,788</u>	<u>9,180</u>
	<u>\$146,799</u>	<u>\$ 36,432</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42,988</u>	<u>\$ 12,54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26,070	\$ 25,181
辦公設備	<u>6,551</u>	<u>6,182</u>
	<u>\$ 32,621</u>	<u>\$ 31,363</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1,617</u>	<u>\$ 20,355</u>
非 流 動	<u>\$114,676</u>	<u>\$ 16,4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53%~2.165%	1.53%~2.165%
辦公設備	2.165%~2.50%	1.545%~2.7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事務機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10 年，部分租賃給付每年年初依房屋物價指數調整之。上述租賃合約於租賃期間內，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轉租或轉讓；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01</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6,323)</u>	<u>(\$ 33,81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7,375	\$ -	\$ -	\$ 35,545	\$ 92,920
建 築 物		<u>26,907</u>	<u>-</u>	<u>-</u>	<u>14,364</u>	<u>41,271</u>
		<u>84,282</u>	<u>\$ -</u>	<u>\$ -</u>	<u>\$ 49,909</u>	<u>134,191</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u>14,328</u>	<u>\$ 634</u>	<u>\$ -</u>	<u>\$ 8,451</u>	<u>23,413</u>
合 計	\$	69,954				\$ 110,778

	11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	\$ -	\$ -	\$ 57,375	\$ 57,375
建 築 物	-	-	-	26,907	26,907
	<u>-</u>	<u>\$ -</u>	<u>\$ -</u>	<u>\$ 84,282</u>	<u>84,282</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	\$ 122	\$ -	\$ 14,206	14,328
合 計	<u>\$ -</u>				<u>\$ 69,954</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994	\$ 1,514
第 2 年	4,741	1,514
第 3 年	3,486	1,261
第 4 年	3,550	-
第 5 年	3,550	-
超過 5 年	<u>35,553</u>	<u>-</u>
	<u>\$ 55,874</u>	<u>\$ 4,289</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0 年
-------	------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93,961 仟元及 154,914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十六、無形資產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52,827	\$ 11,482	(\$ 2,201)	\$ 7,400	\$ 169,50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28,977	\$ 11,447	(\$ 2,011)	\$ -	138,413
無形資產淨額	\$ 23,850				\$ 31,095

	11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44,294	\$ 7,462	(\$ 804)	\$ 1,875	\$ 152,82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9,014	\$ 10,767	(\$ 804)	\$ -	128,977
無形資產淨額	\$ 25,280				\$ 23,850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260,000	\$260,000
交割結算基金	48,994	51,807
存出保證金	22,531	22,531
其 他	36,355	11,324
	<u>\$ 367,880</u>	<u>\$345,662</u>

營業保證金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係以定存單計 260,000 仟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帳齡逾期而轉列催收款之金額皆為 647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皆已計提備抵損失 583 仟元。

十八、附買回債券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856,913	\$ 3,055,305
公 司 債	9,232,135	9,766,572
金 融 債	400,000	300,272
可 轉 債	<u>622,025</u>	<u>-</u>
	<u>\$ 12,111,073</u>	<u>\$ 13,122,149</u>

各附買回債券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05%~1.43%	1.05%~1.65%
公 司 債	1.05%~1.485%	1.05%~1.67%
金 融 債	1.45%~1.46%	1.00%~1.58%
可 轉 債	1.43%~1.435%	-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至遲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前以 12,121,533 仟元買回。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至遲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前以 13,134,223 仟元買回。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6,765</u>	<u>\$ 6,73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主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

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子公司亞東投顧提撥退休金累積金額足以支應該子公司之員工退休金，自 105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間及 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間起暫停提撥。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197	\$ 78,6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575)	(75,9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22</u>	<u>\$ 2,673</u>
帳 列：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 3,124</u>	<u>\$ 2,8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9,746</u>	<u>\$ 5,52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4 年 1 月 1 日	<u>\$ 78,601</u>	(<u>\$ 75,928</u>)	<u>\$ 2,673</u>
利息費用（收入）（以折 現率估算）	<u>1,177</u>	(<u>1,141</u>)	<u>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 以折現率估算之 利息收入）	-	(5,240)	(5,240)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522	-	1,52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8,538</u>	<u>-</u>	<u>8,5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060</u>	(<u>5,240</u>)	<u>4,820</u>
計畫資產支付	(12,641)	12,641	-
雇主提撥	<u>-</u>	(<u>907</u>)	(<u>907</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77,197</u>	(<u>\$ 70,575</u>)	<u>\$ 6,62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u>\$ 77,431</u>	<u>(\$ 69,752)</u>	<u>\$ 7,6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	-	38
利息費用（收入）（以折 現率估算）	<u>968</u>	<u>(877)</u>	<u>91</u>
認列於損益	<u>1,006</u>	<u>(877)</u>	<u>1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 以折現率估算之 利息收入）	-	(6,180)	(6,180)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764)	-	(1,76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3,661</u>	<u>-</u>	<u>3,6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97</u>	<u>(6,180)</u>	<u>(4,283)</u>
計畫資產支付	(1,733)	1,733	-
雇主提撥	<u>-</u>	<u>(852)</u>	<u>(85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78,601</u>	<u>(\$ 75,928)</u>	<u>\$ 2,67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上升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公允價值亦會隨之減少，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 東 投 顧
折 現 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50%

	113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 東 投 顧
折 現 率			1.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530)	(\$ 1,737)
減少 0.25%	\$ 1,574	\$ 1,7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31	\$ 1,745
減少 0.25%	(\$ 1,497)	(\$ 1,7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 東 投 顧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90	\$ 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3年	5.3年

	113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 東 投 顧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24	\$ 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年	6.0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422,279</u>	<u>422,279</u>
已發行股本	<u>\$ 4,222,789</u>	<u>\$ 4,222,7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及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上述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但得視本公司營運及資金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十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依 106 年 12 月 5 日修正之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其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

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及 113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799	\$ 23,483		
特別盈餘公積(1)	49,600	46,965		
特別盈餘公積(2)	(374)	(66)		
現金股利	168,912	160,466	\$ 0.40	\$ 0.38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800	
特別盈餘公積(1)	69,600	
特別盈餘公積(2)	(181)	
現金股利	<u>244,922</u>	\$ 0.58
	<u>\$ 349,141</u>	

(1)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數額提列 20% 之特別盈餘公積。

(2) 係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之規定，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176	(\$ 2,19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060)	4,366
年底餘額	(\$ 884)	\$ 2,17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65,866	\$ 192,730
當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	55,429	28,440
權益工具	(397,970)	378,233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18)	(530)
處分債務工具	(4,598)	(333)
處分權益工具	8,287	(32,67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8,870)	373,136
年底餘額	\$ 226,996	\$ 565,866

二二、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15,707	\$ 224,827
期貨手續費收入	6,569	7,548
融券手續費收入	770	776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33	206
	<u>\$ 223,179</u>	<u>\$ 233,357</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包銷證券收入	\$ 2,520	\$ 1,734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19	1,342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772	1,087
	<u>\$ 3,311</u>	<u>\$ 4,163</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自 營	\$ 239,223	\$ 186,668
承 銷	<u>4,897</u>	<u>1,973</u>
	<u>\$ 244,120</u>	<u>\$ 188,641</u>

(四)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含 CBAS)	\$ 183,205	\$ 161,417
融資利息收入	55,772	55,330
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	7,426
其 他	<u>7,394</u>	<u>3,121</u>
	<u>\$ 246,371</u>	<u>\$ 227,294</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自 營	\$ 111,093	(\$ 93,882)
承 銷	<u>(1,416)</u>	<u>1,230</u>
	<u>\$ 109,677</u>	<u>(\$ 92,652)</u>

(六) 衍生工具淨 (損失) 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u>衍生工具淨 (損失) 利益—期貨</u>		
期貨契約	(\$ 7,086)	\$ 4,868
選擇權交易	<u>5,490</u>	<u>1,867</u>
	<u>(\$ 1,596)</u>	<u>\$ 6,735</u>
<u>衍生工具淨 (損失) 利益—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3,819	(\$ 1,238)
資產交換選擇權	<u>(21,638)</u>	<u>11,709</u>
	<u>(\$ 17,819)</u>	<u>\$ 10,471</u>

(七) 其他營業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淨 (損失) 利益	(\$ 3,549)	\$ 28,488
管理費收入	25,722	31,176
其 他	<u>4,022</u>	<u>4,011</u>
	<u>\$ 26,195</u>	<u>\$ 63,675</u>

(八) 手續費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 24,137	\$ 25,972
自營經手費支出	2,587	1,882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3	9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u>25</u>	<u>37</u>
	<u>\$ 26,782</u>	<u>\$ 27,981</u>

(九)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	\$ 199,069	\$ 198,8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95	853
融券利息	160	122
其 他	<u>187</u>	<u>57</u>
	<u>\$ 201,111</u>	<u>\$ 199,912</u>

(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983	\$ 213,08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425	7,26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二))	<u>36</u>	<u>129</u>
	<u>\$ 238,444</u>	<u>\$ 220,4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8,444</u>	<u>\$ 220,481</u>

(十一)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78%	3.04%	<u>\$ 10,500</u>	<u>\$ 7,200</u>		
董事酬勞	1.39%	1.52%	<u>\$ 5,250</u>	<u>\$ 3,600</u>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u>折 舊</u>		
不動產及設備	\$ 27,967	\$ 27,981
使用權資產	32,621	31,363
投資性不動產	<u>634</u>	<u>122</u>
	<u>\$ 61,222</u>	<u>\$ 59,466</u>
<u>攤 銷</u>		
無形資產	<u>\$ 11,447</u>	<u>\$ 10,7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0,588	\$ 59,344
營業外支出	<u>634</u>	<u>122</u>
	<u>\$ 61,222</u>	<u>\$ 59,4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447</u>	<u>\$ 10,767</u>

(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電腦資訊費	\$ 59,546	\$ 53,658
郵電費	13,645	13,539
稅捐	11,031	11,132
修繕費	9,535	7,771
集保服務費	8,171	8,429
勞務費	7,203	5,360
其他	<u>33,867</u>	<u>31,981</u>
	<u>\$ 142,998</u>	<u>\$ 131,870</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收入	\$ 32,673	\$ 38,415
股利收入	6,759	5,133
租金收入	1,514	25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0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4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765)	3,76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819)	13,347
其 他	42,230	43,237
	<u>\$ 59,602</u>	<u>\$ 104,101</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50	\$ 14,4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54</u>	<u>484</u>
	<u>5,504</u>	<u>14,91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327</u>)	<u>2,4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77</u>	<u>\$ 17,3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 362,285</u>	<u>\$ 228,4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72,457	\$ 45,68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1	662
證券交易及免稅利益	(72,572)	(30,0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54	484
其 他	(<u>343</u>)	<u>6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77</u>	<u>\$ 17,382</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9,010</u>	<u>\$ 15,50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76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 2,598	\$ 2,598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u>1,266</u>	<u>-</u>	<u>1,266</u>
	<u>\$ 1,266</u>	<u>\$ 2,598</u>	<u>\$ 3,86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資產交換選擇權	<u>\$ 1,729</u>	<u>(\$ 1,729)</u>	<u>\$ -</u>
---------	-----------------	-------------------	-------------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資產交換選擇權	\$ 633	(\$ 633)	\$ -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u>1,372</u>	<u>(106)</u>	<u>1,266</u>
	<u>\$ 2,005</u>	<u>(\$ 739)</u>	<u>\$ 1,26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資產交換選擇權	<u>\$ -</u>	<u>\$ 1,729</u>	<u>\$ 1,729</u>
---------	-------------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亞東投顧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年度淨利 (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u>11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361,107	422,279	\$ <u>0.8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64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361,107	<u>422,928</u>	\$ <u>0.85</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11,038	422,279	\$ <u>0.5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8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u>211,038</u>	<u>422,763</u>	\$ <u>0.5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適時調整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計算並申報主管機關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 (一)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室依規定每月提報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二) 合併公司為符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控管，風險管理室每月檢視合併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主管機關承做相關業務最低標準加 100% 時，應提出警示，低於最低標準加 50% 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呈報總經理核示。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u>\$ 4,999,309</u>	<u>\$ 4,809,256</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u>\$ 1,263,689</u>	<u>\$ 1,241,337</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96%	387%

註 1：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註 2：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註 3：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180	\$ -	\$ 4,1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197,452</u>	<u>9,184</u>	-	<u>5,206,636</u>
	<u>\$ 5,197,452</u>	<u>\$ 13,364</u>	<u>\$ -</u>	<u>\$ 5,210,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 661,102	\$ -	\$ -	\$ 661,102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327,376	327,376
債務工具投資				
— 國 外 債	152,348	-	-	152,348
— 政府公債	-	453,451	-	453,451
— 國內公司債	7,724,271	-	-	7,724,271
— 國內金融債	399,995	-	-	399,995
	<u>\$ 8,937,716</u>	<u>\$ 453,451</u>	<u>\$ 327,376</u>	<u>\$ 9,718,54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13,931</u>	<u>\$ -</u>	<u>\$ 113,9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54	\$ 361	\$ -	\$ 4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936,977	9,226	-	5,946,203
	<u>\$ 5,937,031</u>	<u>\$ 9,587</u>	<u>\$ -</u>	<u>\$ 5,946,61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 440,911	\$ -	\$ -	\$ 440,911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704,814	704,814
債務工具投資				
— 國 外 債	217,616	-	-	217,616
— 政府公債	97,592	792,511	-	890,103
— 國內公司債	7,491,773	-	-	7,491,773
— 國內金融債	399,995	-	-	399,995
	<u>\$ 8,647,887</u>	<u>\$ 792,511</u>	<u>\$ 704,814</u>	<u>\$ 10,145,21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78</u>	<u>\$ -</u>	<u>\$ 178</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704,814	\$ 306,3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7,438)	398,514
年底餘額	<u>\$ 327,376</u>	<u>\$ 704,814</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公司債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資產交換選擇權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債券面額 100 元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及資產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及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每股獲利能力、權益報酬率、市場本益比及業務規模暨流動性折減等。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每股獲利能力波動率		
增加 10%	<u>\$ 32,735</u>	<u>\$ 70,472</u>
減少 10%	<u>(\$ 32,735)</u>	<u>(\$ 70,485)</u>
權益報酬率波動率		
增加 10%	<u>\$ 28,955</u>	<u>\$ 65,210</u>
減少 10%	<u>(\$ 28,955)</u>	<u>(\$ 65,211)</u>
本益比波動率		
增加 10%	<u>\$ 32,735</u>	<u>\$ 70,472</u>
減少 10%	<u>(\$ 32,735)</u>	<u>(\$ 70,485)</u>
業務規模波動率		
增加 10%	<u>\$ 3,780</u>	<u>\$ 5,274</u>
減少 10%	<u>(\$ 3,780)</u>	<u>(\$ 5,274)</u>
流動性折減		
增加 10%	<u>(\$ 9,966)</u>	<u>(\$ 20,854)</u>
減少 10%	<u>\$ 9,979</u>	<u>\$ 20,854</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210,816	\$ 5,946,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923,408	5,593,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88,478	1,145,725
債務工具投資	8,730,065	8,999,48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931	1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3,433,348	14,199,7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合併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暴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之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之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定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由風險管理室擬訂並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呈請董事會核定後施行；風險管理辦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並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及建議，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後施行；各項風險管理作業細則由各業務單位訂定，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之影響程度，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合併公司每季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該會組織章程設置組織成員。委員會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氣候風險據以建議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呈董事會決議，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及各相關單位。各級組織功能及職責依照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劃分，第一道防線為各業務相關單位、第二道防線為法令遵循室及風險管理室、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室，其職責如下：

(1) 董事會

- a. 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定。
- b. 核定各項業務授權額度及風險限額。
- c. 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 d. 掌握整體風險狀況及督導公司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規劃之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b. 每季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c. 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3) 風險管理室

- a. 協助擬訂與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
- b. 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
- c. 協助擬訂各業務之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
- d. 風險衡量與相關工具之建置與維護。
- e. 日常風險衡量、監控與評估作業執行。
- f. 製作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呈報管理階層。

g. 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評價模型。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4) 業務單位

a. 參與所屬單位風險管理細則之訂定，執行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

b. 有效執行單位之內控程序，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5) 法令遵循室

a.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公司契約文件之審核及糾紛訴訟案件辦理、法律風險評估與建議、公司法制建立及相關法令規章解釋。

b. 新種業務合法性之審查：各業務單位申請新種業務前，應提交營業計畫書予法令遵循室以確認業務之合法性。

c. 規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風險辨識，評估監控政策及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6) 稽核室

稽核室定期檢視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於該稽核報告呈核後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 財務處、會計處及秘書處

a. 財務處為合併公司之資金調度單位，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並提供風險管理室所需之資訊。

b. 財務處遇資金趨緊或劇烈資金流動性不足時，應擬訂因應措施主動通知風險管理室並呈報總經理核示。

c. 財務處負責之結算交割作業與會計處負責之帳務處理等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

d. 秘書處協助衡量、執行與揭露總分公司辦公營業場所之氣候風險中節能減碳相關評量指標，以達成環境永續目標。

(8) 資訊部

a. 遵循合併公司資訊相關規定，管理並維護自行開發或外購系統之相關資訊技術文件。

b. 負責風險管理系統之正常運作，並維護資料之安全管理。

風險管理報告與執行

風險管理室每日彙總各業務單位交易資料，計算及分析每日部位與風險，製作每日風險管理報告，副知業務單位，經風險管理室主管簽核後呈報總經理，風險管理報告應含各業務單位之部位、損益、風險值、壓力測試分析及超限狀況。

風險管理室彙總及監控公司整體與各業務單位之風險，以瞭解各業務單位風險控制狀況及所採取之回應措施，每季出具彙總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風險衡量系統，用以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針對市場風險因子（指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等市場價格）之變動，衡量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可分三大類：

(1) 公允價值

以交易性部位之公允價值作為衡量風險之依據，若遇非集中市場交易契約，風險管理單位應依據評價辦法，計算該交易契約之公允價值。

(2) 價格敏感度

價格敏感度係指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時，金融商品相對應之公允市場價格變動量。

(3) 風險值

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合併公司確實計算交易性部位每日風險值。合併公司採用風險值衡量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之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 之 1 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 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單位：仟元

風 險 值	統 計 表		
年 度	平 均 值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14 年度	\$ 60,047	\$115,953	\$ 29,271
113 年度	39,026	63,089	22,099

日 期	風 險 值 (仟 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 38,735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898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之敏感度。與利率相關之商品方面，合併公司以利率每變動 0.01% 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之方式控管交易部位之上限。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3,718 仟元及 5,104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272,982	\$ 16,124,404
—金融負債	12,366,691	13,243,6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7,024	321,816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所持有之美元債券等外幣金融資產，當各幣別對新台幣市場匯率貶值或升值 1%時，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727 仟元及 2,398 仟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合併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象，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交易對象之風險控管，訂有「投資人交易委託額度暨總授信額度控管作業細則」，以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權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合併公司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交易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即為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與其相關而持有之擔保品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195,536	\$ 1,305,004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u>269,701</u>	<u>253,789</u>
	<u>\$ 1,465,237</u>	<u>\$ 1,558,793</u>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規範管理流動性風險，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58,027	\$ -	\$ -
租賃負債	\$ 34,473	\$ 104,634	\$ 15,969
固定利率工具	\$ 12,220,39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154,073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6,452	\$ -	\$ -
租賃負債	\$ 20,853	\$ 11,237	\$ 6,358
固定利率工具	\$ 13,206,79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166,255	\$ -	\$ -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1,880,000	2,380,000
	<u>\$ 1,880,000</u>	<u>\$ 2,3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800,000	800,000
	<u>\$ 800,000</u>	<u>\$ 800,00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於日常營運之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條件協議之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予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2,498,912	\$ 12,111,073	\$ 12,498,912	\$ 12,111,073	\$ 387,839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3,507,327	\$ 13,122,149	\$ 13,507,327	\$ 13,122,149	\$ 385,178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應收帳款	\$ 3,169,310	(\$ 1,981,210)	\$ 1,188,100	\$ =	\$ =	\$ 1,188,100
應付帳款	(\$ 2,916,592)	\$ 1,981,210	(\$ 935,382)	\$ =	\$ =	(\$ 935,38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應收帳款	\$ 2,089,063	(\$ 1,249,726)	\$ 839,337	\$ =	\$ =	\$ 839,337
應付帳款	(\$ 1,974,034)	\$ 1,249,726	(\$ 724,308)	\$ =	\$ =	(\$ 724,308)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銀）	關聯企業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	關聯企業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關聯企業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	關聯企業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	關聯企業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關聯企業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	關聯企業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關聯企業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	關聯企業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	關聯企業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	關聯企業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全家福）	關聯企業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	關聯企業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	關聯企業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慎投資）	關聯企業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鼎鼎企管）	關聯企業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通投資）	關聯企業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科大）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含銀行存款－交割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聯企業 遠東商銀	<u>\$ 1,006,543</u>	<u>\$ 1,000,948</u>
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6,361</u>	<u>\$ 7,779</u>
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1,055</u>	<u>\$ 860</u>
4. 其他流動資產－暫付款	關聯企業 亞洲水泥 遠東新 其他	\$ 297 235 427 <u>\$ 959</u>	\$ 543 127 547 <u>\$ 1,217</u>
5. 受限制資產－流動	關聯企業 遠東商銀	<u>\$ 800,000</u>	<u>\$ 800,000</u>
6.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聯企業 遠東商銀	<u>\$ 89,532</u>	<u>\$ 94,818</u>
7. 營業保證金	關聯企業 遠東商銀	<u>\$ 260,000</u>	<u>\$ 260,000</u>
8. 交割結算基金	關聯企業 遠東商銀	<u>\$ 20,000</u>	<u>\$ 20,000</u>
9.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遠鼎公司 其他	\$ 4,978 654 <u>\$ 5,632</u>	\$ 4,978 654 <u>\$ 5,632</u>
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 780,839 543,191 <u>\$ 1,324,030</u>	\$ 359,738 546,177 <u>\$ 905,915</u>
1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4,281</u>	<u>\$ 4,013</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2.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暫收代發股利及	亞洲水泥	\$ 77,387	\$ 81,164
暫收款	遠 東 新	43,214	45,267
	遠傳電信	41,532	29,209
	新世紀資通	28,235	28,406
	其 他	44,955	42,289
		<u>\$ 235,323</u>	<u>\$ 226,335</u>
13.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72	\$ 26
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14.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聯企業		
－淨額	德勤投資	\$ 3,188	\$ 4,772
	亞洲水泥	-	4,405
	其 他	7,371	9,925
		<u>\$ 10,559</u>	<u>\$ 19,102</u>
15.承銷業務收入	關聯企業		
	遠 東 新	\$ 1,100	\$ 1,670
	遠鼎投資	800	300
	亞洲水泥	600	-
	其 他	39	200
		<u>\$ 2,539</u>	<u>\$ 2,170</u>
16.股務代理收入	關聯企業		
	遠 東 新	\$ 9,195	\$ 9,460
	遠東商銀	9,138	8,404
	亞洲水泥	7,603	7,792
	遠東百貨	7,104	7,021
	東聯化學	6,937	7,033
	裕民航運	6,291	6,318
	其 他	5,635	5,577
		<u>\$ 51,903</u>	<u>\$ 51,60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17.其他營業收益	關聯企業		
—管理費收入	鼎慎投資	\$ 17,113	\$ 19,672
	遠鼎投資	3,786	3,923
	遠通投資	2,440	2,587
	亞東科大	1,631	3,986
	其 他	670	896
		<u>\$ 25,640</u>	<u>\$ 31,064</u>
18.財務成本	關聯企業	\$ 8,093	\$ 7,012
	其他關係人	5,713	3,797
		<u>\$ 13,806</u>	<u>\$ 10,809</u>
19.其他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電腦資訊費	鼎鼎企管	\$ 27,951	\$ 27,191
	新世紀資通	2,846	2,454
	其 他	1,375	955
		<u>\$ 32,172</u>	<u>\$ 30,600</u>
20.其他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郵電費	新世紀資通	\$ 7,624	\$ 7,768
	其 他	301	280
		<u>\$ 7,925</u>	<u>\$ 8,048</u>
21.其他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287	\$ 26
—修繕費			
22.其他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其 他	遠鼎公司	\$ 3,389	\$ 3,368
	全 家 福	1,854	1,965
	其 他	1,939	2,131
	其他關係人	7	8
		<u>\$ 7,189</u>	<u>\$ 7,472</u>
23.其他利益	關聯企業		
—財務收入	遠東商銀	\$ 19,818	\$ 24,515
24.其他利益	關聯企業		
—其 他	遠東商銀	\$ 40,880	\$ 41,237

(三)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聯企業		
	遠鼎公司	\$ 117,742	\$ -
	新世紀資通	10,500	-
	鼎鼎企管	2,250	-
	太平洋崇光	-	12,015
		<u>\$ 130,492</u>	<u>\$ 12,015</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2. 租賃負債－流動	關聯企業		
	遠鼎公司	\$ 18,713	\$ 12,133
	新世紀資通	5,366	4,550
	遠東商銀	1,265	1,246
	太平洋崇光	1,115	1,752
	鼎鼎企管	440	-
		<u>\$ 26,899</u>	<u>\$ 19,681</u>

3. 租賃負債－非流動	關聯企業		
	遠鼎公司	\$ 91,140	\$ -
	太平洋崇光	9,605	10,720
	新世紀資通	7,639	3,338
	鼎鼎企管	1,379	-
	遠東商銀	319	1,584
		<u>\$ 110,082</u>	<u>\$ 15,642</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4. 財務成本	關聯企業	<u>\$ 1,425</u>	<u>\$ 76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承租資訊機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辦公設備之租賃合約於 113 年度因租金調增，故相應調增使用權資產 1,139 仟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762	\$ 41,863
退職後福利	<u>1,146</u>	<u>1,099</u>
	<u>\$ 40,908</u>	<u>\$ 42,962</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u>\$ 800,000</u>	<u>\$ 800,000</u>

上述定期存款業已提供為經紀帳戶透支、銀行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均無銀行短期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亦無經紀帳戶透支之情形。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並無重大之期後事項。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494	31.430	\$ 172,666	\$	7,315	32.785	\$ 239,814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3,549 仟元及淨利益 28,48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合併公司期貨部門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比 率 名 稱	計 算 公 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一) 業主權益佔調整後對外負債比率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596,025 162,444－154,073	71.20	596,713 169,352－166,255	192.67	≥1	符合規定
(二)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689,766 156,673	4.40	702,672 168,281	4.18	≥1	符合規定
(三) 業主權益佔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596,025 575,000	103.66%	596,713 575,000	103.78%	≥60% ≥40%	符合規定
(四) 調整後淨資本額佔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688,592＋60,000－ 162,444 52,899	1,108%	702,185＋60,000－ 169,352 46,924	1,263%	≥20% ≥15%	符合規定

三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 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業項目中有關經紀業務係代理客戶從事交易期貨及選擇權等主管機關核准之契約，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向客戶收受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損失時，公司將可能發生重大的帳外融資風險。合併公司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99,977	\$ 101,016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54,159	65,266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154,136	166,282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及期交稅等		
待轉出	(63)	(27)
期貨交易人權益	\$ 154,073	\$ 166,255

(二) 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合併公司之自營業務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從事交易期貨及選擇權等主管機關核准之契約，因此主要面臨之風險為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為控制此項風險在公司能承受範圍之內，除控管最大可動用資金外，並每日計算與評估在倉部位風險值是否符合規定，於交易時間中更佐以電腦程式協助即時控管，以達到降低與控制風險之目的。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一。
8.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9.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類別。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經紀、承銷及自營。其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直屬各部門損益							
營業收入	\$ 600,381	\$ 287,612		\$ 68,890	\$ 33,601	(\$ 5,040)	\$ 985,444
營業支出及費用	281,751	229,561		52,268	34,132	(5,040)	592,672
部門損益	<u>\$ 318,630</u>	<u>\$ 58,051</u>		<u>\$ 16,622</u>	<u>(\$ 531)</u>	<u>\$ -</u>	392,772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管理費用及其他收支淨額							(30,487)
稅前淨利							362,285
所得稅費用							(1,177)
合併總利益							<u>\$ 361,108</u>

項 目	113年度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直屬各部門損益								
營業收入	\$ 386,715		\$ 293,321		\$ 69,857	\$ 31,078	(\$ 5,040)	\$ 775,931
營業支出及費用	<u>272,181</u>		<u>220,859</u>		<u>54,618</u>	<u>30,185</u>	<u>(5,040)</u>	<u>572,803</u>
部門損益	<u>\$ 114,534</u>		<u>\$ 72,462</u>		<u>\$ 15,239</u>	<u>\$ 893</u>	<u>\$ -</u>	203,128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								
支								
管理費用及其他收支淨額								<u>25,294</u>
稅前淨利								228,422
所得稅費用								(17,382)
合併總利益								<u>\$ 211,04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不包含應分攤管理部門之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各部門之總資產金額，是以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六、依金管會 103.10.3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無。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 5,04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51%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 期 文 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營 業 收 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 期 現 金 股 利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之1號14樓	88.5.11	88.3.10 八八台財證四第二一〇七九號	證券投資顧問業	\$ 299,940	\$ 299,940	29,994,000	99.98%	\$ 330,187	\$ 30,762	\$ 2,461	\$ 2,461	\$ 8,39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